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

原　　告　凌新竣
　　凌立鏡
　　吳秋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可文律師
複　代理人　陳曾揚律師
被　　告　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郁恬
上　二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馬翠吟律師
被　　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明峰
訴訟代理人　王嘉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各給付原告凌新竣如附表一本院認定合計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提繳如附表三本院認定總額欄所示金額至原告凌新竣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凌新竣其餘之訴駁回。

原告凌立鏡、吳秋妹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凌新竣、凌立鏡、吳秋妹、被告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依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分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如附表一本院認定合計欄及如附表三本院認定總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凌新竣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第2 條第2 項、第20條本文、第22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凌新竣、凌立鏡、吳秋妹（下合稱本件原告，凌立鏡、吳秋妹合稱凌立鏡2 人）對被告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僑樂保全公司）與伊法定代理人吳郁恬，及被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寶公司，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吳郁恬合稱本件被告）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因被告吳郁恬戶籍址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見本院卷甲第43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即具管轄權，又乏任何原告凌新竣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間就僱傭關係所生糾紛約定合意管轄法院之證據，是雖本件原告稱臺北市大同區為本院轄區乙事容有誤會（見本院卷一第9 頁），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原告仍得任向具管轄權之其一法院起訴，其等向本院提起訴訟，要無不當，合先敘明。

二、第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自明。本件原告原請求：㈠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光寶公司應連

帶給付原告凌新竣新臺幣（下同）329 萬2,127 元，及自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吳郁恬應連帶給付原告凌新竣1,685 萬5,152 元、原告凌立鏡100 萬元、原告吳秋妹100 萬元，及均自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光寶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凌新竣1,685 萬5,152 元、原告凌立鏡100 萬元、原告吳秋妹100 萬元，及均自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前2 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伊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㈤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提繳1 萬8,480 元至原告凌新竣設於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下稱系爭勞退專戶）；㈥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凌新竣11萬7,078 元，及自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㈦請准職權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7 頁至第8 頁）。嗣多次變更、修正，最終確定為：㈠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凌新竣6萬7,979 元，及自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凌新竣301 萬2,758 元，及自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凌新竣1,603 萬9,346 元、原告凌立鏡100 萬元、原告吳秋妹100 萬元，及均自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第1 、2 項命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凌新竣合計共308 萬737 元範圍之部分，被告光寶公司應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㈤第1 、3 項命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凌新竣合計1,610 萬7,325 元、原告凌立境100 萬元、原告吳秋妹100 萬元範圍之部分，被告吳郁恬應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㈥第1 、3 項命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凌新竣合計1,610 萬7,325 元、原告凌立境10

0 萬元、原告吳秋妹100 萬元範圍之部分，被告光寶公司應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㈦前3 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伊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㈧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提繳1 萬8,480 元至系爭勞退專戶；㈨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凌新竣8 萬4,480 元，及自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㈩就原告凌新竣部分請准職權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凌立鏡2 人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四第57頁至第58頁），除部分係補充法律上陳述或調整符合法律關係之聲明外，復追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91條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二第83頁）。上述情形，係針對原告凌新竣始終均主張於提供勞務過程發生缺血性腦中風之原因事實所致，並於本件訴訟繫屬中經鑑定勞動能力減損程度83% 、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已支付薪資21萬1,390 元後減縮特休未休工資、勞動力減損及原領工資補償金額，核屬減縮訴之聲明，其等請求之社會事實亦屬同一，主要爭點、證據資料均具共通性，揆之首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主張：

㈠原告凌新竣於民國99年5 月6 日起受僱於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擔任保全人員（下稱系爭僱傭契約），原告凌立鏡、吳秋妹為其父母。原告凌新竣自任職於被告僑樂保全公司之日起，即被派遣在被告光寶公司位於臺北市○○區○○路000 號光寶科技大樓（下稱系爭大樓）之中控室，於晚上18時50分至隔日上午6 時50分共12小時提供夜班保全監控、空調管理、燈控及火災警報等勞務，執勤期間因無其他人員接替，無法離開崗位也無任何休息時間，每月出勤約27日至29日，其於109 年12月至110 年5 月期間，每月工時即使扣除代班日數，均逾保全工時上限288 小時及勞動基準法第32條加班上限規定，又任職至今已屬年歲40以上之人，也未受被告僑樂保

全公司對其施以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以依健康情形施以必要預防，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0條第1 項、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健規則）第17條第1 項、民法第483 條之1 ，及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 項與第2 項等保護他人之法律。其次，原告凌新竣於109 年12月至110 年5 月各受領3 萬3,867 元、3 萬6,255 元、3 萬5,267 元、3 萬4,180 元、3 萬6,170 元、3 萬4,976 元，然此數月每月工時均逾保全正常工時240 小時、上限288 小時，有60小時、48小時、12小時、60小時、36小時與48小時延長工時未計入工資，參酌109 年、110 年月基本工資2 萬3,900 元、2 萬4,000 元，以保全工時換算109 年、110 年時薪99元、100 元為基礎進行計算後，原告凌新竣每月尚有延時工資9,920 元、8,016 元、2,004 元、1 萬20元、6,012 元、8,016 元，加總後其109 年12月至110 年5 月每月應領工資應各為4 萬6,612 元、4 萬5,016 元、3 萬9,004 元、4 萬7,020 元、4 萬3,012 元、4 萬5,016 元，平均工資應為4 萬4,280 元。

㈡俟原告凌新竣因長期超時工作不堪負荷，於110 年6 月6 日上午4 時許引發缺血性腦中風（下稱系爭傷勢）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下稱忠孝醫院）急救（下稱系爭事故）並住院至111 年1 月，期間需專人全日照護，出院後仍因左側肢體無力、步行困難仍需長期復健，日常生活依賴他人照料。忠孝醫院評估後認定系爭傷勢屬「職業促發缺血性腦中風」，符合勞工保險（下稱勞保）職業病種類表第8 類、第2 項「其他有毒物質或其他疾病」類型，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勞保局亦認符合職業保險（下稱職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下稱失能標準附表）第2-2 項第2 等級且終身無工作能力，核定失能年金每月2 萬4,360 元。職是，系爭傷勢應屬職業災害，更因被告僑樂保全公司上述缺失、長期違法令原告凌新竣超時工作所致而具因果關係，原告凌新竣受病痛折磨痛苦不堪，原告凌立鏡2 人年已八旬卻因而

負起照顧之責，內心受創甚鉅，被告僑樂保全公司當負勞動基準法第59條職業災害補償，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下稱職保法）第7 條（按：惟此應已因應災保法第91條公布施行而停止適用，併此敘明），災保法第91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與第3 項等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凌新竣任職期間，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未給予特休未休工資，亦因未計算延時工資而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至系爭勞退專戶。本件原告當各得請求給付、提繳項目與金額如下：

1.原告凌新竣得請求醫療費用6 萬7,979 元：其因職業災害支出上述金額之醫療費用，應得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 款，災保法第91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93 條第1 項規定，併予主張而為選擇合併，請求擇一為有利之認定而向被告僑樂保全公司請求給付之。

2.原告凌新竣得請求原領工資補償76萬1,258 元、失能補償225 萬1,500 元，共計301 萬2,758 元：系爭傷勢既屬職業災害，被告僑樂保全公司當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 款對原告凌新竣負原領工資補償責任。以前述計算事發前1 個月即110 年5 月應領工資4 萬5,016 元計算後日薪為1,501 元，其應得請求110 年6 月6 日至112 年3 月15日經臺北榮總診斷為永久失能日止共648 日原領工資補償97萬2,648 元，扣除被告僑樂保全公司事發後已付21萬1,390 元，尚得請求差額76萬1,258 元。又因勞保局、臺北榮總認原告凌新竣系爭傷勢符合失能標準附表第2-2 項第2 等級且係工作促發腦血管疾病，應以失能標準附表等級給付標準計算1,500 日後，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3 款請求一次性失能補償225 萬1,500 元。

3.原告凌新竣不能工作損失106 萬2,720 元、勞動能力減損365 萬921 元、看護費用932 萬5,705 元、精神慰撫金200 萬元，合計1,603 萬9,346 元；原告凌立鏡、吳秋妹精神慰撫金各100 萬元：

①原告凌新竣因系爭傷勢自110 年6 月6 日至112 年6 月5 日持續治療2 年無法工作，以前述㈠計算每月應領工資以觀，其於職業災害發生前6 個月平均工資為4 萬4,280 元，得請求共24個月不能工作損失106 萬2,720 元。另臺北榮總鑑定原告凌新竣勞動力減損程度為83% ，其乃00年0 月0 日生，自112 年6 月6 日（即不能工作損失末日之隔日）計算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即122 年6 月6 日止，以勞動力減損83% 之月薪3 萬6,752 元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亦得請求被告僑樂保全公司給付勞動能力減損365 萬921 元。復原告凌新竣因系爭傷勢肢體失調，迄仍以輪椅代步，更臥床無法自行翻身，遭診斷終身無工作能力、中重度失能，左上下肢肌肉於112 年12月16日就診仍呈現無力狀態，需拄四腳拐杖方能行動，終身無法工作，應有全日看護之必要，故以一般全日看護費用行情2,500 元為標準，除請求110 年6 月6 日至112 年6 月5 日計2 年看護費用182 萬5,000 元外，另以國人男性平均壽命78.1歲（相當其存活至135 年7 月13日）、國內安養中心每月4 萬元為標準，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後，尚得請求112 年6 月6 日至135 年7 月13日共8,439 日（23年1 月6 日）安養中心費用750 萬705 元，即看護費用總計932 萬5,705 元。

②再原告凌新竣受系爭傷勢以來，飽受病痛折磨、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又終身無法工作，承受巨大痛苦，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200 萬元；原告凌立鏡2 人於原告凌新竣因系爭傷勢就醫休養期間細心照料致心力交瘁，見其肢體癱瘓、終身無法工作更心痛萬分，精神飽受折磨，顯遭侵害父母子女之身分法益，亦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95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各給付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

4.補提繳原告凌新竣109 年12月至112 年3 月計1 萬8,480 元勞退金至系爭勞退專戶：原告凌新竣於職業災害前最近1 個

月即110 年5 月應領工資為4 萬5,016 元，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每月卻僅提繳2,088 元，其當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31條第1 項規定，請求補提繳109 年12月至112 年3 月共28個月差額1 萬8,480 元至系爭勞退專戶。

5.原告凌新竣107 年至111 年特別休假（下稱特休）未休折算工資8 萬4,480 元：原告凌新竣自99年間任職被告僑樂保全公司至今已12年，惟其107 年至111 年各有15日、15日、15日、16日、17日特別休假未休，依其107 年至111 年月投保薪資各2 萬2,800 元（107 年）、3 萬4,800 元（108 年至111 年）換算，每日工資各為760 元（107 年）、1,160 元（108 年至111 年），其自得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 項規定，請求被告僑樂保全公司給付共8 萬4,480 元。

㈢原告凌新竣因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派遣單位）基於與被告光寶公司（要派單位）之保全人員常駐服務契約書（下稱保全常駐契約書）第9 條第2 項、第17條第3 項，及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駐衛契約書）第3 條第4 項、第8 條第2 項等約定被派遣至被告光寶公司擔任夜班保全且同受渠指揮監督，因系爭事故嚴重失能，被告光寶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63條之1 第1 項規定應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就前述醫療費用6 萬7,979 元、原領工資補償76萬1,258 元、失能補償225 萬1,500 元等共308 萬737 元之職業災害補償項目負連帶責任；另因渠長期指示其超時工作致生職業災害，亦違民法第483 條之1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 項、第2 項等保護他人法律，應依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及勞動基準法第63條之1 第3 項等規定，就原告凌新竣醫療費用6 萬7,979 元、不能工作損失106 萬2,720 元、勞動能力減損365 萬921 元、看護費用932 萬5,705 元及精神慰撫金200 萬元共1,610 萬7,325 元等項目，及依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及勞動基準法第63條之1 第3 項、第195 條第3 項等規定對原告凌立鏡2 人精神慰撫金各100 萬元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負連帶責任。又被告吳郁恬為被告僑樂保全公司負責人，派遣原告凌新竣至被告光

寶公司提供勞務且安排工時之執行業務內容違反民法第483條之1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 項、第2 項等保護他人法律，使其長期超時工作受有職業災害嚴重失能，亦應依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等規定，就原告凌新竣請求醫療費用6 萬7,979 元、不能工作損失106 萬2,720 元、勞動能力減損365 萬921 元、看護費用932 萬5,705 元及精神慰撫金200 萬元等共1,610 萬7,325 元等項目，及原告凌立鏡2 人分別請求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項目，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再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及被告吳郁恬間、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及被告光寶公司間，本於個別發生原因對本件原告負連帶給付義務，又被告吳郁恬與光寶公司間並無連帶責任，是如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及被告吳郁恬、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及被告光寶公司任一方為給付，其餘被告於伊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㈣被告光寶公司雖抗辯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間契約應定性為承攬契約，惟此屬伊等內部法律關係，與原告凌新竣所受派遣涉及其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光寶公司三方法律關係且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法源依據及立法目的有別。原告凌新竣為弱勢勞工而對駐衛契約書約定毫無所悉，被告光寶公司既實際享受原告凌新竣提供勞務之利益，不應規避勞動法規脫免責任，系爭僱傭契約縱有不明，不利益亦不應歸屬於原告凌新竣。因兩造就原領工資補償及失能補償金額有爭議，原告凌新竣願於本院認定原領工資補償、失能補償金額後，分別抵充不能工作損失與勞動力減損金額項目，並同意就勞保局傷病給付43萬3,840 元抵充於損害賠償金額內。另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係無過失責任，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與有過失之適用，縱有過失相抵情事，依臺北榮總職業病評估報告書所載其10年內發生缺血性心臟與腦血管疾病機率乃9.4%之認定，至多僅能認定原告凌新峻負擔9.4%責任。爰依前開各項目之請求權基礎，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凌新竣6 萬7,979 元，及自起訴暨聲請調

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凌新竣301 萬2,758 元，及自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凌新竣1,603 萬9,346 元、原告凌立鏡100 萬元、原告吳秋妹100 萬元，及均自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第1 、2 項命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凌新竣合計共308 萬737 元範圍之部分，被告光寶公司應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5.第1 、3 項命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凌新竣合計1,610 萬7,325 元、原告凌立境100 萬元、原告吳秋妹100 萬元範圍之部分，被告吳郁恬應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6.第1 、3 項命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凌新竣合計1,610 萬7,325 元、原告凌立境100 萬元、原告吳秋妹100 萬元範圍之部分，被告光寶公司應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7.前3 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8.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提繳1 萬8,480 元至系爭勞退專戶；9.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凌新竣8 萬4,480 元，及自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0.就原告凌新竣部分請准職權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凌立鏡2 人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則以：

㈠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吳郁恬部分：

1.緣原告凌新竣自99年5 月6 日受僱於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擔任保全，因斯時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次承攬訴外人高力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力管維公司）與被告光寶公司間執勤服務，被派駐於被告光寶公司任系爭大樓中控室夜班保全，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 得就工時、例假、休假另為約定而不受同法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及第49條限制，勞動契約書並約定每日正常工時不逾10小

時、連同延長工時不超過12小時，每月工時上限288 小時，並經臺北市政府於101 年4 月6 日准予核備；現任經營者則於107 年5 月24日收購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承受系爭僱傭契約，訴外人僑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僑樂管維公司，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合稱僑樂集團）再於109 年7 月1 日與被告光寶公司簽署綜合管理服務合約書（按：契約標題為委任管理維護業務契約，下稱綜合合約書），並將之轉由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承攬，伊鑑於原告凌新竣已在此提供勞務多年而繼續指派擔任中控室夜班保全工作。原告凌新竣任職期間班表係排定週日休息或另尋訴外人羅志中代班私下給付現金，107 年6 月至110 年5 月每工作日均有1 小時休息時間，羅志中代班工時也不應列入原告凌新竣實際工作時數，是其實際上每日含延長工時仍未逾12小時（僅11小時）、每月總工時未逾上限288 小時，與核備內容相符。再者，其執勤時間僅在中控室注意系統有無異常而毋庸定時巡邏，亦有折疊床提供歇息、有機電人員互相支援，直至系爭事故發生前均無變動或調整致其不堪負荷，原告凌新竣也未曾表達身體不適或要求調離。雖其於110 年6 月6 日發生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並經臺北榮總認屬職業災害，然據勞動部保全業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保全工時指引），基於保全人員工作之特殊性，自105 年1 月1 日認定每月正常工時為240 小時，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認定參考指引（下稱職業心血管疾病指引）卻早於80年頒佈而以每月176 小時以外計算加班時數，未因應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 、保全工時指引基於工作內容特殊性而予調整，應不足採。參之原告凌新竣於系爭事故前6 個月，扣除每月工時240 小時後之加班時數各祇為35小時、46小時、46小時、35小時、35小時、46小時，臺北榮總竟以每月176 小時基礎謂月平均加班時數逾80小時而認系爭傷勢屬職業病，自有違保全工時指引而不可採，難謂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負勞動基準法第59條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復伊安排原告凌新

竣工作內容並無過失，也無其他侵權行為致其受有系爭傷勢，被告吳郁恬自無因身為伊法定代理人而負連帶責任之理，遑論現多屬公司各部門負責專職事務與分層負責之管理機制，本件原告未證明出勤表由被告吳郁恬排定，不足認每位員工出勤時數應合法之注意義務屬於被告吳郁恬應負責執行之業務範圍；再現任經營者收購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後曾要求填載員工健康狀況調查表（下稱健康調查表），原告凌新竣勾選有高血壓並按時服藥，無糖尿病或其他慢性疾病，其體況與一般人無異，距110 年6 月6 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尚未逾每3 年定期健康檢查期限，反係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於109 年7 月與被告光寶公司簽約前曾要求原派駐之保全進行體檢卻未獲其置理，伊當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 項、第2 項、民法第483 條之1 、職安法第20條第1 項、勞健規則第17條第1 項等規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成立侵權行為，且被告吳郁恬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同負連帶責任云云，並無理由。

2.其次，雖原告凌新竣委由羅志中代班之工時不應列入職業災害與否之執勤工時計算，然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同意得將之列入其每月工時計算薪資。參酌原告凌新竣於109 年12月至110 年5 月每月基本工資各為2 萬3,800 元（109 年12月）、2 萬4,000 元（110 年1 月至5 月），每月正常工時工資各為3 萬5,303 元、3 萬4,600 元、3 萬600 元、3 萬5,600 元、3 萬3,600 元、3 萬4,600 元，但此段期間每月工作日數含羅志中代班在內各為29日（代班2 日）、28日（代班2 日）、24日（代班1 日）、29日（代班2 日）、27日（代班1 日）、28日（代班2 日），實際工作時間於扣除每月正常工時應為290 小時、280 小時、240 小時、290 小時、270 小時、280 小時後，原告凌新竣109 年12月至110 年5 月每月延長工時各為29小時、28小時、24小時、29小時、27小時、28小時，是每月延長工時薪資為3,835 元、3,734 元、3,200 元、3,867 元、3,600 元、3,733 元；另每日國定假日

工資為992 元（109 年12月）、1,000 元（110 年1 月至5 月），則原告凌新竣於109 年12月至110 年5 月應領工資應分別為4 萬130 元、3 萬9,333 元、3 萬4,800 元、4 萬467 元、3 萬8,200 元、3 萬9,333 元。

3.縱原告凌新竣系爭傷勢屬職業病之職業災害而得請求職業災害補償，抑或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其僅得請求給付、提繳下列項目（且其中屬職業災害補償項目之原領工資補償、失能補償，應得於不能工作損失、勞動力減損等項目中抵充扣除）：

①醫療費用項目：不爭執該等單據支出。

②原領工資補償項目：以原告凌新竣於系爭事故前1 個月正常工時工資為3 萬600 元、日薪1,020 元為計算基礎，110 年6 月6 日至112 年3 月15日共648 日總計66萬960 元，扣除被告僑樂保全公司110 年6 月起已給付工資21萬1,390 元、勞保局自110 年8 月26日起已核付傷病給付43萬3,840 元後，僅須給付1 萬5,730 元。

③失能補償項目：原告凌新竣於109 年12月至110 年5 月應領工資各為4 萬130 元、3 萬9,333 元、3 萬4,800 元、4 萬467 元、3 萬8,200 元、3 萬9,333 元如前，其事發前6 個月平均工資應為3 萬8,711 元、日平均工資為1,290 元。基於原告凌新竣月投保薪資3 萬4,800 元、日平均投保薪資1,160 元，是渠僅應給付失能補償19萬5,000 元。

④勞動力減損項目：原告凌新竣因系爭傷勢致左側偏癱，然其於應屬病重期間之110 年12月21日至111 年1 月17日肌力檢測結果，左上、下肢分數皆為3 分、4 分，115 年1 月12日肌力檢測結果卻僅餘2 分、1 分，恐受配合度、復健頻率、年紀增長等因素影響，自應以左上、下肢3 分、4 分為評估。又以其平均工資為3 萬8,711 元，自112 年3 月起每月有職保失能年金2 萬4,360 元，112 年3 月至115 年5 月言詞辯論終結前已領有共95萬40元，後續尚能持續領取，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後共

得領取453 萬8,634 元，於計算與有過失比例應負賠償責任範圍也應如數扣除抵充，其此部分請求自屬無由。

⑤不能工作損失項目：基於原告凌新竣系爭事故前6 個月平均工資為3 萬8,711 元為計算，其自110 年6 月6 日起至112 年6 月5 日不能工作損失應為92萬9,064 元。

⑥看護費用項目：本件原告本主張原告凌新竣係由專業看護照護但未留存單據，嗣改稱除住院期間外係原告凌立鏡2 人親自照顧，究有無實際支出看護費用已非無疑。又臺北榮總固鑑定其勞動力減損程度為83% ，然未就是否有專人看護必要為評估，且其於115 年1 月12日臺北榮總門診已能自行使用輔具進入診間，僅背部清潔及穿衣需人協助，應有基本自我照護能力而與臥床或癱瘓無法自理需全日看護病人有別。縱有全日看護必要，依目前國內收費標準每日2,000 元，或包月外籍看護月薪應足聘請全日看護，原告凌新竣以每日2,500 元或每月4 萬元計算看護費用實屬過高，況其體況應會隨復健逐漸改善，目前醫學技術日新月異，非無持續進步之空間，其請求將來23餘年之終身全日看護費用顯無理由，此等損害尚未發生而無損害賠償餘地，其就此部分提起將來給付之訴，自屬不合。

⑦精神慰撫金項目：原告凌新竣所受系爭傷勢也因其本身患有高血壓及糖尿病等疾病所致，且有無定期用藥、追蹤及飲食習慣亦有影響，依臺北榮總鑑定職業原因於循環系統疾病貢獻度23% ，堪認原告凌新竣上述體況及習慣影響度高於系爭契約提供勞務內容影響度，且其於115 年1 月12日至臺北榮總門診時精神情緒狀況穩定，未出現低落、焦慮或憂鬱，其請求精神慰撫金200 萬元實屬過高。

⑧109 年12月至112 年3 月勞退金差額提繳項目：原告凌新竣事發前6 個月平均工資3 萬8,711 元對應之投保級距應為4 萬100 元，實際投保級距僅3 萬4,800 元，至多應補繳差額8,904 元至系爭勞退專戶。

⑨特休未休工資項目：原告凌新竣於107 年至110 年各有特休

15日、15日、16日、17日，此段期間月基本工資分別為2 萬2,000 元、2 萬3,100 元、2 萬3,800 元、2 萬4,000 元，考其107 年12月、108 年12月、109 年12月、110 年5 月工作日數含羅志中代班在內分別為31日、29日、29日（代班2 日）、28日（代班2 日），其107 年12月、108 年12月、109 年12月、110 年5 月每月正常工時分別為310 小時、290 小時、290 小時、280 小時，以此計算其107 年12月、108 年12月、109 年12月、110 年5 月正常工時薪資各為3 萬4,458 元、3 萬4,265 元、3 萬5,303 元、3 萬4,600 元，再計算出日薪後，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給付107 年、108 年、109 年、110 年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各1 萬7,229 元、1 萬7,133 元、1 萬8,828 元、1 萬9,607 元，共7 萬3,297 元。至請求111 年特休工資部分，因特休制度係為保障勞工休假回復身心為目的，非得藉此增加工資，應以勞工因業務所需未能休畢者始得請求未休工資，其因罹患系爭傷勢自110 年6 月7 日起即未再提供勞務，自不得請求之。

4.即便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但伊於事發後方知原告凌新竣本身罹患高血壓及糖尿病，卻於健康調查表上勾選有高血壓並按時服藥、無糖尿病或其他慢性疾病，致伊就命其任夜班保全可能引發系爭傷勢一事無從預見，原告凌新竣就系爭傷勢之引發具與有過失，依臺北榮總鑑定職業原因於循環系統疾病貢獻度23% 以觀，應扣除其責任比例77% ，始為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負擔之範圍。至原告凌立鏡2 人請求精神慰撫金乙節，原告凌新竣系爭傷勢固於治療後仍有左側肢體偏癱，然日後可持續復健治療好轉，復無永久心智缺陷，與原告凌立鏡、吳秋妹尚能維持正常親情交流，其等所受精神痛苦難謂侵害身份法益情節重大，請求即屬無據；縱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也應承擔原告凌新竣與有過失之情事，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僅負23% 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①本件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光寶公司部分：

1.被告光寶公司基於物業管理需求，與僑樂管維公司簽訂綜合合約書，委由僑樂管維公司僱員至系爭大樓管理室、中控室、收發室、辦公室、櫃台等提供維護管理及機電服務；另基於保全服務需求，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簽訂駐衛契約書，委由伊僱員至系爭大樓1 樓瑞光中庭哨、2 樓大廳哨、勤務組長室、22樓首長室等提供保全服務。暫不論原告凌新竣係在僑樂管維公司而非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履行契約地點即中控室提供勞務，保全班表均由訴外人即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員工陳毅木安排，差勤事宜歸屬僑樂集團各公司派駐者各向訴外人即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派駐被告光寶公司勤務組長林治平、訴外人即僑樂管維公司督導洪建堂報告，並由洪建堂負責調度，簽到簿則由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準備供僱員簽到於當月底收回核對差勤及薪資，再以服務項目總額請款，未曾檢附班表、個別勞務日數以供渠查核。倘提供之保全服務不符需求，訴外人即渠員工葉孟昌會通知林治平監督改善，是保全均係僑樂集團指揮監督，被告光寶公司非原告凌新竣要派單位，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間則屬承攬契約。原告凌新竣所受系爭傷勢是否屬職業傷病，容有疑義，且係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僱用至被告光寶公司擔任保全，由陳毅木負責安排班表，又保全工時指引考量保全勞動密度或強度有別於一般勞工，故以每月正常工時240 小時、每月上限288 小時為安排，臺北榮總逕以每月正常工時176 小時論斷原告凌新竣長期超時工作，有違保全工時指引，況臺北榮總也指出職業非直接促發系爭傷勢之要因，原告凌新竣自身患有高血壓及糖尿病且未規則服用藥物控制引發系爭傷勢機率高達9.4%，實係系爭事故發生之主因。準此，本件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63條之1 ，民法第184 條、第185 條、第193 條、第195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光寶公司就被告僑樂保全公司職災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負連帶責任，自屬無據。

2.縱被告光寶公司同負有連帶責任，但臺北榮總鑑定結果已知

原告凌新竣能自行使用拐杖進入診間，且得自行起床、坐下、用餐、如廁、盥洗等日常生活之處理，有基本自我照護能力，毋庸專人看護，是其請求看護費用並無理由；雖鑑定結果認原告凌新竣勞動力減損程度為83% ，然此係因其本身患有高血壓及糖尿病，且有高油鹽糖份飲食習慣，非全為職業因素所致，應按個人因素予以比例扣減。再其請求之勞動力減損及失能補償項目範圍重疊，也應扣除自112 年3 月起按月向勞保局請領之職業傷病失能年金2 萬4,360 元；原領工資補償及不能工作損失項目均以填補職業災害勞工因病無法工作所致工資損失之目的，範圍重疊，不得重複請領110 年6 月6 日至112 年3 月15日期間之原領工資補償及不能工作損失，更應扣除110 年6 月6 日至112 年6 月5 日向勞保局請領之職業傷病給付。再基於系爭事故發生主因係原告凌新竣身材略胖、本身患有高血壓及糖尿病且未規則服藥控制，及喜好高油鹽糖之飲食習慣，其對系爭傷勢之引發具與有過失，參考臺北榮總鑑定職業原因於循環系統疾病貢獻度僅23% ，原告凌新竣過失相抵比例應為7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①本件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二第367 頁至第372 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除文句）

㈠原告凌新竣為57年6 月間生；原告凌立鏡、吳秋妹為原告凌新竣父母。

㈡高力管維公司曾於108 年7 月1 日就系爭大樓保全警衛服務承攬事宜，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就「勤務組長、22F 首長室、二樓大廳哨、機動支援哨、一樓瑞光路中庭哨、中控哨、提頂車道哨」等範圍簽立保全常駐契約書。

㈢被告光寶公司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間於109 年7 月1 日簽署保全常駐契約書。另被告光寶公司與僑樂管維公司於109 年7 月1 日簽署綜合合約書。又被告光寶公司各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與僑樂管維公司間之合約，業於112 年2 月1 日合意

提前終止。

㈣原告凌新竣自99年5 月6 日起受僱於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擔任保全人員，並經派至系爭大樓中控室從事夜間保全工作，上班時間為每日晚上6 時50分許至翌日上午6 時50分許（就有無休息時間則有爭執），並於101 年4 月6 日經臺北市政府府勞動字第10101075300 號函核備。勞動契約書、工作規則如本院卷一第201 頁至第203 頁、第215 頁至第247 頁所載。

㈤依原告凌新竣勞就保與職業保險投保明細、健保投保明細記載，其自99年5 月6 日由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投保至112 年3 月15日止。

㈥原告凌新竣至系爭大樓提供服務期間，勤務主管為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派駐在被告光寶公司之勤務組長林志平，及主管勤務部門聯繫接洽窗口洪建堂。

㈦依原告凌新竣個人專戶明細資料所載，其由被告僑樂保全公司自108 年5 月至112 年2 月均以月投保工資3 萬4,800 元投保、月提繳2,088 元，112 年3 月則提繳1,044 元。

㈧原告凌新竣於110 年6 月6 日至忠孝醫院急診。

㈨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下稱關渡醫院）110 年7 月20日一般診斷書記載原告凌新竣因「腦中風、高血壓、第二型糖尿病、高血脂症、低血鈣症」等病名，於110 年7 月2 日至同年月21日住院治療；又110 年9 月13日一般診斷書記載原告凌新竣因「腦中風」等病名，於110 年8 月17日至同年9 月13日住院治療；又110 年11月18日一般診斷書記載原告凌新竣因「腦梗塞」等病名，於110 年10月22日至同年11月18日住院治療。

㈩臺北榮總110 年8 月16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凌新竣因「缺血性腦中風」，於110 年7 月21日至同年8 月17日住院治療；110 年10月22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凌新竣因相同病名，於110 年9 月27日至同年10月22日住院治療；111 年1 月17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凌新竣因相同病名，於110 年12月21

日至111 年1 月17日住院治療。

□忠孝醫院110 年7 月24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凌新竣於同日至該院職業醫學科就診診斷為「職業促發缺血性腦中風」；勞保職業病評估報告書也為相同記載。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110 年9 月27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凌新竣因「左側非優勢側偏癱/ 輕偏癱，腦梗塞後遺症」等，於110 年9 月13日至同年月27日住院治療。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下稱振興醫院）110 年12月20日診斷聲明書記載原告凌新竣因「梗塞型腦中風」等，於110 年11月18日至同年12月21日住院治療。

□勞保局自110 年8 月26日起至112 年4 月13日給付原告凌新竣傷病給付共43萬3,840 元。

□勞保局112 年4 月26日保職災字第11260097990 號函覆審查原告凌新竣符合職保失能年金給付規定（失能標準附表第2-2項第2 等級），自112 年3 月起發給每月2 萬4,360 元（即於112 年3 月15日經診斷永久失能之當月起前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 萬4,800 元×70% ），並於112 年3 月15日起退保職保與勞保。

□臺北醫院110 年9 月27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凌新竣因「左側非優勢側偏癱/ 輕偏癱，腦梗塞後遺症」等，於110 年9 月13日至同年月27日住院治療。

□振興醫院110 年12月20日診斷聲明書記載原告凌新竣因「梗塞型腦中風」等，於110 年11月18日至同年12月21日住院治療。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與權利排除事實負有舉證責任。若上述應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先未能舉證證實自己主張、抗辯事實為

真實，則他方就渠抗辯、主張事實縱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仍無從認定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言可採。

㈡依現有卷內證據資料，原告每工作日上班時間應為11小時（即有1 小時休息時間），且部分日期為羅志中代班：

1.紬繹被告僑樂保全公司107 年12月版工作規則第22條、第23條、第25條至第27條規定，101 年3 月30日僑管（101 ）字第091 號函暨約定書及臺北市政府101 年4 月6 日府勞動字第10101075300 號函內容（見本院卷一第215 頁至第246 頁、第247 頁至第252 頁），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員工固然原則上正常時間不逾每日8 小時、每週40小時，連同延長工時不逾每日12小時、延長時數每月不逾46小時，另繼續工作4 小時至少有30分鐘休息時間，若實施輪班制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倘國定假日應休假且工資照給，但於勞雇協商同意後得予調移，惟另與原告凌新竣約定提供保全員與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勞務，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逾10小時且連同延長工時不逾12小時，例假日與其他規定應放休假日需排定在班表中，2 週至少有例假日2 日，如在其他規定應放之日出勤者加倍發放薪資等內容，並於101 年間報請臺北市政府准予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 規定核備，且獲回函告知4 週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逾288 小時、約定正常工時如逾法定正常工時者仍應使基本工資按時數增給至明。職是，原告凌新竣既從事保全業且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另行約定亦獲臺北市政府核備，自不受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與第49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觀諸勞動契約書第3 條至第5 條等約定（見本院卷一第201 頁至第203 頁），原告凌新竣係依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指示執行伊承攬之駐衛保全或管理服務工作，詳細工作內容、地點均依承攬承攬契約內容為準，且每日正常工時為10小時、連同延長工時不逾12小時，得於出勤時間每時休息10分（不列工時）購買餐盒、如廁、抽菸等行為，月薪計算方式則按當年度基本工資以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核發等內容，足見雙方

於每週工作日尚有休息時間之約定至明（然實際休息時間與上開約定不合，詳如後述）。次觀109 年12月至110 年5 月原告凌新竣簽到簿（見本院卷一第44頁至第49頁），每工作日時數固全載12小時，但值勤時數統計表卻記載每日實際勤務時數為11小時（見本院卷一第50頁至第55頁），核與簽到簿上每日工作起迄時間總時數不合。又依前開簽到簿所載，109 年12月13日與27日，110 年1 月3 日、17日與31日，同年2 月7 日、16日、21日與28日，同年3 月14日與28日，同年4 月4 日、11日與18日，同年5 月2 日、16日與30日，除未見原告凌新竣於上署名外，109 年12月6 日與20日，110 年1 月10日與24日，同年2 月14日，同年3 月7 日與21日，同年4 月25日，同年5 月9 日與23日，則在原告凌新竣署名旁另有「羅志中代」等字跡，核與上開值勤時數統計表於原告凌新竣時數欄下方有一與上開署名「羅志中代」日期相符之時數欄位日期相當，旁更載有「私下給現金」、「還沒給現金」等字眼，也與簽到簿。承此，礙難僅以簽到簿上有原告凌新竣署名之日數逕謂全屬其工作日且達12小時之情事，自不待言。

3.據證人羅志中於本院中證稱：彼約於105 年至112 年受僱於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擔任系爭大樓日班車道保全，最初在1111人力網應徵，進來時未被要求健檢，上班時間為上午7 時至晚上7 時（共11時、休息1 時），每7 日休息1 日，休息時間為大家講好由機動保全暫代彼此工作以為休息；被告光寶公司主管葉孟昌會確認勤務方面有無不當並告知彼等組長陳毅木、副組長林治平。彼與原告凌新竣因同任系爭大樓保全而相識，知其任中控室夜班晚上7 時至早上7 時，也有機動保全暫代可休息時間，中控室係坐著間看監視器螢幕有無狀況，原告凌新竣與彼身高差不多（彼身高178 公分）、體重略胖（或有100 公斤），彼與原告凌新竣交接時會發現冷氣開很冷，其稱會熱，也經常吃鹹酥雞、仙草茶等手搖飲，交接時會見其一次帶4 至5 杯手搖飲作為該日飲用量。除原定

排班外，因其等想多賺些錢，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會將部分班別掛在原告凌新竣名下，其則尋求彼代班拆帳（如日薪1,500 元掛在原告凌新竣帳上，其分300 元，彼分1,200 元），且原告凌新竣休假時多為彼代班，彼於代班日需休息（如廁、購物等）時亦會請機動保全支援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04 頁至第308 頁），同與上開勞動契約書、值勤時數統計表所載每工作日有休息時間、他人代班情形相合，堪認證人羅志中所述內容尚非子虛。

4.職是，勾稽上開證據資料，原告凌新竣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確約定每工作日休息時間1 小時（實際提供勞務11小時），且部分日數為羅志中代班，核對後原告凌新竣工作時數均如附表四所示，即應以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抗辯內容為準。又本件原告除質疑工作日有無他人代班、有無1 小時休息時間外，對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所陳計算式（含國定假日工資、羅志中代班時數併列其工作時數）未予爭執錯誤之處，且羅志中代班時數係以原告凌新竣名義請領，作為平均工資計算之時數要無不合，是以伊計算式所為計算後，109 年12月至110 年5 月應領工資應如附表四應領工資欄所示，且6 個月平均工資為3 萬8,711 元、日平均工資為1,290 元，洵堪認定。

㈢依現有卷內證據資料，原告凌新竣所受系爭傷勢應認屬職業病而為職業災害，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負勞動基準法第59條補償責任；又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未能證明無過失，應負災保法第91條特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然原告凌新竣就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勢之發生應有與有過失，應負77% 責任：

1.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對原告凌新竣所受系爭傷勢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①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第按勞動基準法第59條所稱之職業災害，固包括勞工因事故所遭遇之職業傷害或長期執行職務所罹患之職業病，且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

條例）有關規定定之，惟勞工之職業傷害與職業病，均應與勞工職務執行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始得稱之，尤以職業病之認定，除重在職務與疾病間之關聯性（職務之性質具有引發或使疾病惡化之因子）外，尚須兼顧該二者間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以為斷。此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就勞工所受之職業病，是否與其執行勞務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民事法院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本不受行政機關或行政訴訟判決認定事實之影響，自仍得依調查證據、本於辯論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為認定；易言之，不惟勞工所受傷害或罹患疾病之「促發」與其執行職務之間，即其「惡化」與其執行職務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302 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297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3286號判決要旨參照）。

②依勞動部107 年10月15日修正之職業心血管疾病指引即揭櫫：腦血管及心臟疾病致病原因非僅一種，或由幾種病因所引起，主要危險因子為原有疾病或宿因，促發因子經醫學研究所認知者包括：外傷、體質、飲食習慣、氣溫、吸菸、飲酒、藥物作用及工作負荷等。醫學上認職業非直接形成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要因，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僅係所謂「個人疾病惡化型」疾病。亦即，在平常日常生活中病情惡化危險性亦非常高，而與一般職業疾病相異。但若職業是造成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等明顯惡化之原因時，則可認定為職業病，並作為職災給付對象；據國際勞工組織（ILO ）2005年推估職業原因於循環系統疾病之貢獻度為23%，歐盟相關研究推估職業原因於冠狀動脈心臟疾病之貢獻度為5%至10%，另丹麥2003年研究推估職業原因於缺血性心臟疾病之貢獻度男性為17%，女性為22%。又「原有疾病、宿因」包含：患者本身原即有之動脈硬化等所致血管病變或動脈瘤、心肌病變等，如高血壓症、動脈硬化（冠狀動脈、腦動脈硬化）、糖尿病、高脂血症（高膽固醇血症）；「自然過程惡化之危險因子」則指血管病變在老化、飲食生活、飲酒、抽菸習慣等日常生活

中逐漸惡化過程，如高齡、肥胖（動脈硬化促進因子）、飲食習慣（攝取高鹽分）等；「促發疾病之危險因子」則系係因心血管及心臟疾病易受外在環境因素致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含氣溫、運動及工作過重負荷等，其中工作負荷因子有：□不規則的工作□工作時間長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輪班工作或夜班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再判斷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是否與工作有關，需彙整有關特定疾病之最新醫學知識，並將之在何種多元條件下會造成發病的情形訂定為定型化認定評估工具，俾便就「異常事件」、「短期間工作過重」、「長期蓄積疲勞」等做一綜合評估。關於「長期工作過重」係評估發病前（不包含發病日）6 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勞動造成明顯疲勞之累積。其間，是否從事特別過重之工作及有無負荷過重因子係以「短期工作過重」為標準。而評估長時間勞動之工作時間，係以每週40小時，以30日為1 個月，每月176 小時以外之工作時數計算加班時數（此與勞動基準法之「延長工時」定義不同），如發病前1 個月之加班時數超過100 小時，或發病前2 至6 個月內之前2 個月、前3 個月、前4 個月、前5 個月、前6 個月之任一期間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80小時，均可認與長期工作過重有極強相關性等語，足知職業是否屬造成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明顯惡化原因，應評估勞工工作負荷是否有負荷過重之情形，先予敘明。

③原告凌新竣於110 年6 月6 日值勤時至忠孝醫院急診並受有系爭傷勢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是其係於執行職務當下所發生至詳。其實際當月工作時數（不含羅志中代班）依附表四當月工作時數不含欄所載，最低為253 小時，扣除176 小時後有77小時，雖未逾100 小時，但發病前2 至6 個月內前2 、3 、4 、5 、6 個月每一期間月平均全逾80小時，更於持續長時間執行勤務後於110 年6 月6 日發生事故，核與上開長期工作過重有促發疾病之危險因子認定基準相合。再觀其於忠孝醫院病歷、110 年7 月24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

凌新竣於同年6 月6 日清晨5 時55分許就診並主訴急性中樞中度疼痛，昨（5 ）晚9 時起感覺東西卡在胸口、左腳無力，其長期有糖尿病、高血壓病史，嗣鑑定我國職業心血管疾病指引中發病前2 至6 個月內平均月加班時數均逾80小時以上，加班時數為加重因子，符合職業心血管疾病指引之高風險，認長期工作負荷過重，雖有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10年心血管風險中風險等危險因子，仍符合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風險等級之勞工健康管理措施為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高度風險，且屬勞保職業病種類表第8 類第2 項疾病，屬失能給付附表第2-2 項規定「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引起截癱或偏癱，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須他人扶助」類型，故勞保局自112 年3 月起發放職保失能年金2 萬4,360 元且於同年月15日診斷永久失能日逕予退保乙節，尚有110 年7 月24日勞保職業病評估報告書所載評估內容、勞保局112 年4 月26日保職災字第11260097990 號函等在卷可徵（見本院卷一第59頁、第70頁至第76頁、第161 頁至第164 頁、第467 頁至第551 頁）。

④復經審理中委由臺北榮總鑑定系爭傷勢是否屬職業災害及勞動力減損程度，覆以：依原告凌新竣歷來各間醫院病歷，其訴於110 年6 月5 日晚上9 時許開始有胸悶、左腳無力之症狀，翌（6 ）日凌晨如廁時發生身體往左偏且左側無力倒在椅子上等明確症狀，遂請機動人員協助後自行搭車至忠孝醫院，於同年月15日腦部電腦斷層血管攝影確認右側內囊及右側豆狀核腦梗塞，疾病診斷符合腦梗塞。原告凌新竣於115 年1 月12日至臺北榮總門診進行評估，可自行用餐、下床如廁等，但外出需有人陪同以免意外發生，且盥洗之背部清潔與穿衣仍需家人協助完成，也無法自行開車及搬運重物，然尚可正常溝通，理學檢查顯示肌肉檢測右上下肢均5 分，惟左上、下肢則為2 、1 分，且左上肢偶爾有神經疼痛（視覺類比量表為5 分）；所謂0 分指完全無肌肉收縮，1 分指可見或觸及肌肉收縮但無法產生關節運動，2 分指可於去除重

力狀態下完成關節活動，3 分指可對抗重力完成關節活動但無法對抗額外阻力，4 分指可對抗部分阻力但肌肉較正常減弱，5 分則指正常肌力得對抗完全阻力，雖肌力檢測係由醫師以標準神經學及理學檢查方式進行徒手肌力測試，除受神經肌肉功能影響外，亦可能因受試者受疼痛程度、當時體況、主觀施力意願、配合度、疲勞程度及情緒狀態等因素影響，惟醫師通常會綜合病史、理學檢查、功能表現及整體神經學表徵進行判斷，非僅以單次肌力數值做成評估。再據勞動部所訂職業心血管疾病指引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判斷，係以發病前之工作負荷、工時型態（如長時間、異常工作或短期間過重）及其與發病時間之時序關聯性為主要評估基準，加班日亦非以個別行業工時審核指引而係以勞動基準法每日8 時、每30日計22工作日為計算依據，腦心血管疾病與一般職業疾病相異，乃為多因子促成之疾病，即「個人疾病惡化型」之疾病，主要危險因子乃個人原有疾病或其他個人因素（如外傷、體質、飲食習慣、氣溫、吸煙、飲酒、藥物作用及工作負荷等），醫學上認職業非直接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要因，日常生活中病情惡化之危險性亦高，然倘工作負荷之職業暴露已達足以促發自身疾病超越自然進行過程明顯惡化之程度，仍應認工作因素具相當因果關聯性，視為職業病予以職災補償；衡以現有資料，原告凌新竣下班後無特殊運動習慣，有慢性高血壓與糖尿病但未規則服用藥物控制，依事發前最後一次血壓紀錄、抽血檢查數值計算出動脈粥狀硬化心血管疾病風險於10年內發生缺血性心臟與腦血管疾病機率為9.4%（中度風險）；換言之，其本身有腦血管疾病風險屬腦梗塞重要原因，工作狀況固未見有具體異常事件或短期（約1 週）工作過重情事，但以其自述型態並認定每日工時11小時，以每月176 小時以外時數計算30日（即1 個月）加班時數後，原告凌新竣發病前2 至6 個月內前2 個月、3 個月、4 個月、5 個月與6 個月平均加班時數各為82.55 小時、91.71 小時、93.6小時、99.1小時及100.

93小時，符合職業心血管疾病指引認定之長期工作負荷過重情形，是雖無不規律、非經常出差、作業環境無異常溫度或噪音時差，也無日常伴隨精神緊張之情事，惟工作時數符合長期工作過重，建議系爭傷勢仍屬工作促發之心血管疾病；至其工作與自身體況對系爭傷勢影響比例，可參考職業心血管疾病指引中引用國際勞工組織西元2005年推估職業原因於循環系統疾病之貢獻度為23% 。再原告凌新竣系爭傷勢距鑑定已逾1 年，據「美國醫學會永久性障害評估」（下稱美國障害評估）可視為已達最佳醫療改善狀態，其於事發後因中風無法從事原保全工作而辭職，依美國障害評估表第13章計算全人障害百分比為59% ，並據其原工作職業代碼及事發時52歲，並考量未來營利能力、職業類別等因素調整後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83% ；就美國障害評估關於勞動力減損程度，非純以肌肉力量為據，係綜合判斷個案日常生活功能及整體功能狀態綜合判定，原告凌新竣115 年1 月12日門診評估無法以左手完成日常生活活動，且行走需依賴輔具輔助，故綜合其臨床功能狀態進行勞動力減損評估，即便以其住院復健期間肌力狀態為評估基礎，然依斯時護理紀錄關於其生活功能描述，左下肢仍需以輔具協助行走與站立，左上肢難以斷定日常生活功能更應已明顯受損，無法獨立執行日常生活功能，勞動力減損程度計算上無差異乙節，有臺北榮總115 年3 月2 日北總職醫字第1140005107號函暨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勞動力減損評估報告，及同年6 月12日北總職醫字第1150001802號函等存卷足考（見本院卷三第303 頁至第318 頁；本院卷四第25頁至第26頁）。

⑤是以，勾稽上開證據資料，雖本院計算原告凌新竣實際工作具體時數與忠孝醫院、臺北榮總診斷證明書與鑑定意見略有不同，但均符合職業心血管疾病指引認定之長時間工作因子，是原告凌新竣自身雖有高血壓、糖尿病等病史（此部分涉及與有過失，詳如下述），仍因執行職務之結果惡化致其受有系爭傷勢，揆諸上開規定及要旨，堪認系爭傷勢應屬職業

災害，至為明灼。本件被告固抗辯職業心血管疾病指引未考量保全工時指引每月工時而不足採云云，但該職業心血管疾病指引已明確表示該指引認定之加班時數與勞動基準法定義有別，也未區分是否屬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 性質特殊職業有異，本件被告復未提出足以支持保全業應獨立於職業心血管疾病指引計算長期工作過重工時之積極證明，自不因保全工時指引係以保全每月240 小時、加計延長工時不逾288 小時為標準而更之認定標準，應堪認定。

2.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對原告凌新竣所受系爭傷勢負災保法第91條特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然原告凌新竣就此亦有與有過失而有過失相抵責任減輕之適用：

①按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災保法第91條各有明文。又我國職業災害救濟制度採取職災補償與民事賠償併行主義，並藉由勞基法第60條規定，就職災補償給付之部分得以抵充，是受僱人就職業災害不得重複請求填補同一損害，自可選擇是否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提出補償請求（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213 號判決要旨參照）。另職保法第7 條（按：即現災保法第91條）係針對雇主就職業災害所負之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為規定，並採推定過失責任主義，轉換由雇主舉證證明其為無過失，始能免責，係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規定。針對職業災害勞工請求賠償各項損害之要件，未於該法定有明文，應以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予以補充（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2 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 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

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依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要旨參照）。

②系爭事故係原告凌新竣依系爭僱傭契約提供勞務之際發生，且其所受系爭傷勢經本院認定乃職業災害，揆之上開規定及要旨，立法者已用災保法第91條將過失之舉證責任轉換予被告僑樂保全公司，伊倘未能提出足以證明伊對系爭事故發生無過失之積極證據，揆諸前開規定及要旨，自應併就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但就此部分請求權基礎則得以與有過失為抗辯。被告僑樂保全公司雖以每月含延長工時未逾288小時、每日含延長工時為11小時而未與核備內容相違，故無過失等情為辯，然依附表四當月工作時數不含欄所示，部分月份業已逾288 小時，與伊所辯有所扞格。其次，高血壓與腦中風息息相關乙情，除有前開職業心血管疾病指引所載，亦有數份新聞報導附卷足考（見本院卷一第255 頁），同為一般人知悉之常態；無論健康調查表係於99年或107 年填載，原告凌新竣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間尚有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83 頁、第11頁），但健康調查表既勾選罹患有高血壓（見本院卷一第253 頁至第254 頁），當應就其擔任夜班保全與職業災害風險予以判斷。惟據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所陳，伊係秉持原告凌新竣在前公司即擔任該職務而指派等語；衡以缺件名單所載（見本院卷二第295 頁），僑樂集團於109 年7 月與被告光寶公司簽立保全常駐契約書、綜合合約書後曾要求人員進行體檢，但原告凌新竣未繳回體檢報告等事實，也經被告僑樂保全公司自述未要求其進行健康檢查在案，則伊既知原告凌新竣有高血壓病史卻未繳回體檢報告，無從判斷其體況是否適合派駐該職務，祇因其持續在系爭大樓提供勞務多年而繼續指派於此，更有數個月總工時逾288 小時之情，原告凌新竣主張伊應負災保法第91條特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理。又本件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既已認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負災保法第91條損害賠償責任，自毋庸就原告凌新竣主張同屬侵權行為體系之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予以認定之必要，附此指明。

③然據上揭職業心血管疾病指引揭示之旨趣，及臺北榮總115 年3 月2 日北總職醫字第1140005107號函暨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勞動力減損評估報告，及同年6 月12日北總職醫字第1150001802號函文內容（見本院卷三第303 頁至第318 頁；本院卷四第25頁至第26頁），可知腦血管及心臟疾病致病原因為多種病因引起，除工作負荷因子外，倘本身原有高血壓、糖尿病、高脂血症等病史，抑或有高齡、肥胖、飲食習慣不佳等情，亦屬引發系爭傷勢之因素無誤，且上述病史、肥胖、飲食習慣不良等因素與心血管疾病間有一定關聯乙事，也屬一般人易於體察之常識，此自原告凌新竣填載之健康調查表所揭櫫：因被告僑樂保全公司乃職業災害高風險產業，為詳細瞭解員工健康並防止上班意外發生，由員工依曾發生過之疾病詳細勾選，以供參考並依員工身體健康狀態安排適當之職位、工時、勞動條件及緊急狀態發生時能適時處理，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及擴大等文，以及原告凌新竣個人戶籍資料呈現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甲第3 頁），應足明瞭。但據原告凌新竣健康調查表、前開診斷證明書、勞保職業病評估報告書、門診醫療費用申報資料、門診病歷、臺北榮總115 年3 月2 日北總職醫字第1140005107號函暨職業病報告書、勞動力減損評估報告等件所載（見本院卷一第253 頁至第254 頁、第58頁、第71頁；本院卷三第263 頁至第265 頁、第273 頁至第299 頁、第303 頁至第323 頁），及前開證人羅志中關於其飲食、體型之證言（見本院卷二第30 5頁至第306 頁），其體型略胖約100 公斤，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早於99年（倘其所陳健康調查表為99年填載一事屬實）起即因續發性高血壓、純高膽固醇血症（疑似）、第二型糖尿病等病症，數度至忠孝醫院心臟血管內科、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就診，於閱覽健康調查表數則問題與前言後，主觀上應悉

飲食習慣、體型與病史將提高系爭事故發生之機率，卻僅向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告知患有高血壓但稱按時服藥，且就心血管疾病、心臟疾病、糖尿病或其他慢性疾病等選項均勾選「無」，並未履行繳回體檢報告之命令，又未規則服藥控制，甚經常食用鹹酥雞等高油鹽食物，並因長時間工作負荷致生系爭傷勢，揆諸上揭規定及要旨，以及雙方就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力、違反義務之程度、環境與情狀，並參酌職業心血管疾病指引中所載國際勞工組織推估職業原因於循環系統疾病貢獻度為23 %，認應由原告凌新竣負77% 責任，其餘23% 責任由被告僑樂保全公司負擔，並依此77% 比例酌減伊賠償責任，應屬妥適。本件原告雖主張應以10年內發生缺血性心臟與腦血管疾病機率9.4%為比例認定，惟9.4%僅係尚未發生心血管疾病時之預測值，於現系爭事故已發生之情況下，發生機率已達100%，自不得以事前預估機率論斷事後負擔之比例，是其等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

㈣另就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各項目與金額，基於民事訴訟為處分權主義，亦即本院僅得審酌當事人之主張而不得自行擴張給付，否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88 條將生訴外裁判，參酌我國採職災補償與民事賠償為併行主義而得擇一請求，茲祇就其等請求項目與金額，認原告凌新竣向被告僑樂保全公司請求給付291 萬8,618 元及補提繳9,429 元至系爭勞退專戶有理由，原告凌立鏡2 人請求精神慰撫金則與民法第195 條第3 項規定要件不合而無理由：

1.原告凌新竣部分：

①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保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2 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 款之失能給付

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保條例有關之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 款至第3 款，民法第193 條第1 項各有明文。再本法第59條第2 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為其一日之工資。罹患職業病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以平均工資為準，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1條亦有明定。復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 款所定雇主應補償勞工必需之醫療費用，係指受災勞工於治療職災傷病所生之必要費用，不包括證明書費（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065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職業災害勞工得請求賠償之醫療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不僅指醫療使勞工身體好轉回復至未受傷前狀況，亦包括使其維持身體狀況避免惡化之費用在內；至一般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惟損害賠償之法則，我國規定於民法第213 條至第218 條，其中第217 條規定之過失相抵，係為促使被害人注意履行其應盡之義務，以避免或減少損害之發生，職業災害既為損害賠償之一種，則倘被上訴人並非依勞基法第59條第1 、2 款，而係依一般侵權行為法則為請求，則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抗辯：被上訴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亦與有過失，應免除其賠償金額等語，是否全無足取，尚滋疑義（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555 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

216 條、第216 條之1 亦有明定。再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勞保條例第15條第1 款後段定有明文。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乃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令雇主負擔保險費，而於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使勞工獲得保險給付，以確實保障勞工之職業災害補償，並減輕雇主經濟負擔之制度（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 號判決要旨參照）。

②醫療費用項目應得請求6 萬4,044 元：原告凌新竣請求共6萬7,979 元乙節，有關渡醫院出院繳費與門診繳費醫療費用收據、住院醫療自費明細、振興醫院住院與門急診醫療費用收據、臺北榮總門診與住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等存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81頁至第96頁），其中部分證明書費依上開要旨，非屬職業災害補償之必需醫療費用範疇，故扣除共3,935 元證明書費後，就職災醫療補償項目僅得請求6 萬4,044 元；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項目固可請求6 萬7,979 元，但因有過失相抵原則適用，應酌減77% 賠償責任，僅1 萬5,635 元（計算式：67,979×23% ≒15,635，元以下均四捨五入）有理由。職是，在此項目得各以上述請求權基礎請求之情況下，擇一從優認原告凌新竣請求6 萬4,044 元，應屬有據。

③原領工資補償或不能工作損失項目中18萬1,618 元有理由：

⑴原領工資補償項目：依前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原告凌新竣係以計月計算，原領工資應以系爭事故發生前1 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工資除以30所得金額為1 日工資，但因其系爭傷勢屬職業病，在前述金額低於平均工資時則以平均工資為準。查原告凌新竣於系爭傷勢前1 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扣除延長工時）所得工資扣除雖為3 萬600 元（計算式：24,000《當年月基本工資》＋【24,000÷ 240 ×《240 -174》＝30,600】、每日為1,020 元（計算式：30,600÷ 30 ＝1,020 ），然以勞動基準法第2 條第4 款事發前6 個月工資總額除以總日數之平均工資1,276 元（232,263 ÷ 【31＋

31＋28＋31＋30＋31】≒1,276 ，元以下均四捨五入）而高於1,020 元，當以1,276 元為每日原領工資計算基礎。承此，原告凌新竣主張自110 年6 月6 日至112 年3 月15日共648 日原領工資補償，應計算以82萬6,848 元有理（計算式：1,276 × 648 ＝826,848 ）。然此段期間因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已給付21萬1,390 元、勞保局則核付43萬3,840 元，故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但書、第60條規定扣除後，僅餘18萬1,618 元。

⑵不能工作損失項目：原告凌新竣因系爭傷勢無法提供系爭僱傭契約之勞務，其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均以事發前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10 年6 月6 日至112 年6 月5 日24個月，則以前述月平均工資3 萬8,711 元計算後應為92萬9,064 元（計算式：38,711× 24＝929,064 ），然因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已給付21萬1,390 元、勞保局則核付43萬3,840 元，參酌前開規定及要旨，勞保條例所為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既係減輕雇主經濟負擔之制度，當係其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利益而予扣除，僅餘28萬3,834 元。惟因有過失相抵原則適用，應酌減77% 賠償責任，僅6 萬5,282 元（計算式：283,834 × 23% ≒65,282）有理由。職是，在此項目得各以上述請求權基礎請求之情況下，擇一從優認原告凌新竣請求18萬1,618 元，應屬有據。

④失能補償或勞動力減損項目中16萬7,341 元有理由：

⑴失能補償項目：原告凌新竣所受系爭傷勢乃職業災害，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3 款規定，既應依勞保條例有關規定為計算，則依勞保條例第19條第2 項至第3 項、第54條第1 項及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5 條等規定，應以系爭事故前6 個月月投保工資平均計算並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50% ，則以原告凌新竣經認定失能程度達失能給付附表第2-2 項第2 等級規定為論，並最多得主張1,500 日。承此，如附表三（詳後提繳勞退金項目）所列月平均投保薪資應為4 萬2,000 元（計算式：【43,900× 3 ＋40,100× 3 】÷ 6 ＝42,000）、日平

均投保薪資為1,400 元（計算式：42,000÷ 30＝1,400 ），關於失能補償範圍有210 萬元（計算式：1,400 × 1,500 ＝2,100,000 ）有據。

⑵勞動力減損項目：依臺北榮總勞動力減損評估報告內文所示，原告凌新竣因系爭傷勢之勞動力減損程度達83% ，業如前述。本件被告雖抗辯原告凌新竣於住院治療期間左上下肢肌力檢測與115 年1 月12日門診檢測結果不合，難謂正確，然臺北榮總已回覆係綜合考量相關因進行程度之認定，勞動力減損程度計算上並無差異等情在案。再據112 年3 月15日職保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原告凌新竣歷來病歷、個人就醫紀錄查詢結果所示（見本院卷一第157 頁至第160 頁、第123 頁至第131 頁；本院卷二第413 頁至第420 頁；本院卷三第3 頁至第144 頁、第163 頁至第167 頁、第209 頁至第217 頁；本院卷乙、二、三全卷），原告凌新竣無論自住院或出院至今，猶以至少每週1 次之頻率至醫院、中西醫診所持續就系爭傷勢部位接受復健治療，然治療期間左上、下肢經常僅1 分至3 分不等，步態始終不穩之客觀事實，據現有卷內證據資料難謂有其未積極治療復健或其他因素始造成83% 勞動力減損之結果，是此認定應屬有據。又因原告凌新竣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均未爭執得以事發前6 個月平均工資為計算基礎，則以其00年0 月0 日生（見本院卷甲第3 頁）、平均月薪3 萬8,711 元，以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65歲為強制退休年齡計算，於112 年6 月6 日至退休年齡即122 年6 月6 日尚有10年，則每年勞動能力減少38萬5,562 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19 萬1,791 元（計算式：385,562 × 8.00000000≒3,191,791.00000000。其中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是其勞動能力減損範圍共319 萬1,791 元。

⑶惟原告凌新竣已自112 年3 月起經勞保局核定每月發給職保失能年金2 萬4,360 元，計算至112 年6 月6 日期間共10年

2 月22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金額246 萬4,223 元（計算式：292,320 × 8.00000000+ 【292,320 × 0.00000000】×【8.00000000 -0.00000000 】≒2,464,222.000000000 。其中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83/365=0.00000000 】），此等項目與失能補償及勞動力減損項目均屬原告凌新竣所受系爭傷勢影響未來勞動能力程度之認定，參酌上開規定及要旨，當係其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利益而予扣除，則失能補償項目將歸於零元；勞動力減損項目僅餘72萬7,569 元，惟因有過失相抵原則適用，應酌減77% 賠償責任，僅16萬7,341 元（計算式：727,569 × 23% ≒167,341 ）有理由。

⑤看護費用項目中214 萬5,135 元有理由：

⑴自關渡醫院、臺北榮總、臺北醫院，以馬內利復健科診所等診斷證明書以觀（見本院卷一第58頁至第66頁），原告凌新竣持續因系爭傷勢，以及（梗塞型）腦中風、左側非優勢側偏癱/ 輕偏癱，腦梗塞後遺症、高血壓、第二型糖尿病、高血脂症與低血鈣症，在各大醫院接連住院至111 年1 月17日，且出院後仍持續復健，均載住院期間需24小時專人照護，長期接受復健治療期間因左肢體無力且步行困難故日常生活需依賴他人照顧等文。再經本院函詢，關渡醫院113 年1 月3 日關行字第1120003240號函暨病情查詢回覆單、病歷略覆：原告凌新竣於110 年7 月2 日至21日、同年8 月17日至9月13日、10月22日至11月18日住院，110 年6 月25日至111年2 月23日多次門診，住院身體檢查顯示左側輕癱，無法抬舉，左上肢肌力1 分、左下肢3 至4 分，體檢可見結果曾有左上、下肢均1 分或2 分之情形，步態始終不穩，門診紀錄皆指出有專人全日看護必要，且此段期間由其家屬或看護陪伴在旁進行復健、肌肉伸展等節；臺北榮總113 年1 月10日北總復字第1120005850號函暨病歷則覆稱：原告凌新竣於11

0 年6 月6 日在工作中發生右腦缺血性中風併左側肢體無力及語言上勾音障礙，此等級並治療視後遺症嚴重度而定，其112 年12月6 日就診時左上下肢仍呈現肌肉無力狀態，手無法上舉，須用四腳拐才能行動且步態不穩、行走困難，除住院期間其他時間或111 年1 月17日出院後仍有全日專人看護必要，再持續復健但左上下肢不同部位肌力仍僅1 至3 分不等，曾主訴左臉與頸部發麻，112 年6 月中旬看診時仍經檢查有輕度口齒不清、左側斜方肌筋膜疼痛症候群、左側偏癱、左上下肢肌力各1 、2 分，日常生活能力大部分需仰賴他人等事實，且於111 年1 月最後住院期間也與護理人員討論日後長照處理模式，出院時尚申請預計使用居家照顧（陪伴服務、陪同就醫、家務協助及沐浴洗頭）、居家喘息、交通接送、輔具購買（沐浴椅、輪椅）、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與居家復能服務等項目，於112 年6 月、9 月、11月看診時仍經描述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 ）大多需仰賴他人之事實（見本院卷乙、二、三全卷），比對上揭臺北榮總115 年3 月2 日北總職醫字第1140005107號函暨職業病評估報告書、勞動力減損評估報告內文所載原告凌新竣背部清潔或穿衣仍須他人輔助完成，外出行走也須有人陪同避免意外等情狀（見本院卷三第303 頁至第318 頁），益徵其日常生活仍亟需他人看護，再更衣至少早晚均須為之，非半日即可完成，難謂無全日專人看護之必要，應可認定。

⑵再看護費用全日約2,000 元至4,000 元不等，每月本國籍看護約5 萬元至6 萬元、外國籍看護約2 萬5,000 元至3 萬5,000 元等情，有本院查詢之網路列印附卷足證（見本院卷一第409 頁至第418 頁），原告凌新竣主張每日2,500 元、未來每月4 萬元與市價大致相合，應可作為認定之基礎。其110 年6 月6 日至112 年6 月5 日共2 年已發生看護費用為182 萬5,000 元（計算式：2,500 × 365 × 2 ＝1,825,000 ）；另未來看護費用，基於本件被告未爭執原告凌新竣主張國人男性平均壽命78.1歲之基礎，則以其應會存活至135 年7

月13日即共23年1 月8 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金額為750 萬1,673 元（計算式：480,000 × 15.00000000+【480,000 × 0.00000000 】×【16.00000000-00.00000000 】=7,501,673.0000000。其中15.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第2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6.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第2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8/365=0.00000000 】）。

⑶承上，看護費用項目本有932 萬6,673 元（計算式：1,825,000 ＋7,501,673 ＝9,326,673 ），惟因有過失相抵原則適用，應酌減77% 賠償責任，其僅得請求214 萬5,135 元（計算式：9,326,673 ×23% ≒2,145,135 ）。

⑥精神慰撫金項目120 元：原告凌新竣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雖認知功能並未受損，然進行住院手術至今仍受有83% 勞動力減損，現需有全日專人看護必要，精神上應有相當之痛苦，自得依災保法第91條、民法第195 條第1 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原告凌新竣個人戶籍資料記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曾任系爭大樓多年保全，除於被告僑樂保全公司之薪資外，尚有數筆股利憑單、利息所得；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實收資本額4,000 萬元等情，各有兩造陳述、原告凌新竣個人戶籍資料表與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內容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07 頁至第110 頁；本院卷二第115 頁；本院卷甲第3 頁、第15頁、第23頁、第31頁、第55頁至第60頁），以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凌新竣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精神慰撫金120 萬元，應屬適當。然因有過失相抵原則適用，應酌減77% 賠償責任，其僅得請求27萬6,000 元（計算式：1,200,000 × 23% ≒276,000 ）。

⑦特休未休折算工資8 萬4,480 元有理由：被告僑樂保全公司不否認原告凌新竣無申請特休之紀錄（見本院卷一第324 頁），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則以其自99年5 月6

日入職時起算後，於原告請求之107 年至111 年應各有15日、15日、16日、17日、18日特休未休，應依同條第4 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 規定給付以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 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工資除以30所得金額為計算。被告僑樂保全公司雖以原告凌新竣111 年因未實際提供勞務而不得請求特休未休工資，惟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 項係以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即應給予特休之法定權益，未要求實際提供勞務為給付前提，再原告凌新竣係因職業災害無法提供勞務，與主觀不願提供勞務尚屬有別，參酌內政部75年10月6 日（75）台內勞字第438893號函、76年1 月9 日（76）台內勞字第467976號函要旨，仍應給付特休未休工資為當，惟原告凌新竣以月投保工資為計算尚有誤會，而以被告上述年度12月正常工時所得工資之計算式可採，是以各該年度終結即12月正常工時計算基本工資後，原告凌新竣可得107 年共15日1 萬7,229 元，108 年共15日1 萬7,133 元，109 年16日1 萬8,828 元，110 年17日1 萬9,607 元；另111 年12月因基本工資為2 萬5,250 元，原告凌新竣依系爭僱傭契約係工作日6 日後休1 日，工作日27日正常工時為270 小時，計算正常工時薪資本應為3 萬5,350 元（計算式：25,250＋25,250÷ 240 ×【270 －174 】＝35,350），共18日為2 萬1,210 元（計算式：35,350÷30× 18＝21,210）。職是，其本得請求特休未休工資9 萬4,007 元（計算式：17,229＋17,133＋18,828＋19,607＋21,210＝94,007），但因原告凌新竣僅請求8 萬4,480 元，是依處分權主義，其請求8 萬4,480 元自屬有理。

⑧勞退金項目應補提繳9,429 元：

⑴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退金個人專戶；雇主應為第7 條第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14條第1 項各有明文。但於同一雇主或依第7 條第2 項、前條第3 項自願提繳者，1 年內調整勞

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2 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調整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1 日起生效；其提繳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1 位為限。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2 月至7 月調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8 月至次年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 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 日起生效，勞退條例第15條第1 、2 項同有明文。又依本條例第14條第1 項至第3 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3 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 、2 項亦有明定。再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失能給付者，應由保險人逕予退保，勞保條例第57條亦有明文。

⑵原告凌新竣請求109 年12月至112 年3 月勞退金提繳，其既受僱於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揆之上開規定，被告僑樂保全公司當應為其按月提繳勞退金至系爭勞退專戶無訛。惟依原告勞保局112 年7 月5 日保退五字第11213165440 號函暨原告勞退專戶明細（見本院卷一第155 頁至第178 頁），僅提繳如附表三已提繳金額欄所示金額。衡酌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提出之原告凌新竣薪資清冊，比對109 年5 月至109 年11月簽到簿所載時數完全相符甚或低於薪資清冊所載時數（見本院卷二第59頁至第65頁），堪認該薪資清冊應屬可信，所載薪資總計欄與國定假日津貼欄所得金額得為該月工資之認定，併就109 年12月至110 年6 月以附表四應領工資欄所載金額認屬附表三該月工資金額，至110 年7 月以後工資未見原告純以110 年5 月為基礎之依據，衡酌被告僑樂保全公司係以事發前6 個月平均工資為計算基礎，應較符合保全每月隨不同工作日數領取不同薪資之狀態；參之原告凌新竣應於112 年3 月15日確認為永久失能而遭退保勞保，揆諸上開規定，應提繳至系爭勞退專戶之勞退金金額應如附表三應提繳金額欄所示，扣除已提繳金額後，尚應補提繳如附表四本院認定

欄所示金額共9,429 元，洵堪認定。

⑨綜上，原告凌新竣共得請求給付291 萬8,618 元（計算式：64,044＋181,618 ＋167,341 ＋2,145,135 ＋276,000 ＋84,480＝2,918,618 ），並請求提繳9.429 元至系爭勞退專戶。

2.被告凌立鏡2 人部分：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準用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條第3 項定有明文，此乃保護基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所為之規定（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555號判決要旨參照）。88年增訂之立法理由及行政院、司法院立法說明略以：鑑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此種親密關係所生身份法益被侵害時所受精神上痛苦最深而增訂，然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仍不宜太過寬泛，故明訂「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受保障等語在案。又依民法第195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除須侵權行為人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外，尚應符合「情節重大」之要件。本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28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992 號、第2219號及102 年度台上字第2405號判決係以被害人因侵權行為受重傷或成為植物人，因認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身分法益受侵害而情節重大，與本院99年度台上字第1209號判決認定被害人遭恐嚇及傷害所受損害未達上開程度者，並不相同，尚難認有裁判歧異（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33 號判決要旨參照）。再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故以情節重大者為限，始得據此請求賠償。原審以被害人因系爭事故下半身癱瘓，只能自理日常生活中僅需雙手施作之事項及從事較為輕便之工作，固造成其工作、生活等之嚴重不便。而被害人配偶及子女衡情雖必因此引來精神上痛苦，惟此項痛苦，乃源自於身分關係之感同深受

，難謂已造成其等與被害人之間在身分關係上發生疏離、剝奪，或其他須加以重建等情節重大之質量變化等詞，所為駁回被害人配偶及子女關於非財產上損害之請求，於法亦無違誤（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判決要旨參照）。

②原告凌立鏡2 人以其等身分法益受侵害為由請求精神慰撫金，雖自原告凌新竣忠孝醫院急診護理紀錄、檢傷紀錄，關渡醫院護理紀錄，及臺北榮總病程護理紀錄（見本院卷一第499 頁至第519 頁；本院卷乙第69頁至第82頁；本院卷乙三第169 頁至第180 頁），所呈現原告凌新竣至忠孝醫院急診並留下原告吳秋妹及胞弟手機號碼後，原告吳秋妹旋於同日上午7 時14分許接獲醫院通知，原告凌立鏡亦於同日上午7 時20分許電聯確認地點後稱會與原告吳秋妹一同前往，嗣改至其他醫院住院期間，仍有持續陪同在旁復健、照護，更經原告凌新竣陳稱出院後會與父母同住並尋求長照服務等事實，可見雙方平日互有往來、感情良好且舐犢情深，其等見原告凌新竣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勢且需持續復健之狀況，情緒必然深受影響。惟受有該等精神上痛苦，係本於其等對原告凌新竣所生舐犢之情、源於身分關係之感同深受，與其等身分法益是否受侵害且情節重大，本非相同。蓋揆諸前揭規定及要旨，所謂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多係指請求權人與被侵害人間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法益遭完全剝奪，如所受傷勢達植物人、受監護宣告等已難期待回應親情互動、相互扶持情感需求之程度；原告凌新竣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勢係直接侵害其身體、健康法益，但參上開病程護理紀錄描述其意識與狀態尚屬良好，亦得進行良好對談，暫無哀傷或焦慮等心理健康問題，本質上難謂造成本件原告間在身分關係上發生疏離、剝奪，或須加以重建等情節重大之質量變化。承此，原告凌立鏡2 人主張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難謂有據，其等請求精神慰撫金各100 萬元，礙難憑採。

㈤依現有卷內證據資料，尚難認定原告凌新竣得主張與被告僑

樂保全公司、被告光寶公司間成立要派契約法律關係，也無從認有何違反原告凌新竣主張違反之法律規範，是被告光寶公司應無依勞動基準法第63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與民法第185 條第1 項規定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負連帶賠償或補償責任之理：

1.按勞動基準法所稱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要派單位則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要派契約則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此觀勞動基準法第2 條第7 款至第10款自明。另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 條第1 項亦有明文。承攬當事人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是否屬要派契約或純粹承攬契約，應視具有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權限之人而定。

2.首查，被告僑樂保全公司係以保全業為伊經營事業，並無人力派遣事業等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甲第31頁）；另比對保全常駐契約書、綜合合約書等約定（見本院卷一第206 頁；本院卷二第156 頁至第163 頁、第165 頁至第175 頁），原告凌新竣在系爭大樓提供勞務地即中控室，實係被告光寶公司與僑樂管維公司間綜合合約書所列由僑樂管維公司提供服務之範疇而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無涉，足見原告凌新竣應係基於被告僑樂保全公司與僑樂管維公司間內部關係，受僑樂管維公司指派至被告光寶公司履行綜合合約書義務，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常駐契約書之法律關係難謂屬勞動基準法規定三邊關係之要派契約。其次，自保全常駐契約書第3 條、第4 條第6 項至第9 項、第6 條、第8 條第3 款、第10條、第17條第4 款至第8 款等約定，綜合合約書第2 條、第5 條、第14條第7 款等內文以觀（見本院卷一第205 頁至第214 頁；本院卷二第156 頁至第163 頁），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僑樂管維公司依約在

系爭大樓提供各項駐衛保全服務，且負有實施工作與預防災變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制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義務，但以不抵觸法令為限，伊駐衛人員在系爭大樓亦有權不受被告光寶公司禁止或限制與執行公務之警察實施聯巡或會哨，且被告光寶公司固會督導業務及改善意見，然不直接接觸、管控保全差勤，至多僅得要求僑樂集團派員支援或由己方派員支援後令伊支付相關支出費用，反係僑樂集團統整出勤紀錄、發票向被告光寶公司請款，並由伊等就駐衛進行管理考核與一切薪資費用、服裝膳食費及適當裝備之成本負擔，如駐衛保全未盡契約義務而侵害被告光寶公司甚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權益抑或其他公眾安全等任何損害，更由僑樂集團而非被告光寶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約定，核與原告凌新竣簽到簿與值勤時數統計表係由被告僑樂保全公司人員陳毅木、林治平、洪建堂蓋印簽核，最下方更註記「2.次月1 日前將本表正本交由勤區主管帶回總公司，以利薪資核算。3.現場人員→勤區主管→財務部」乙情相當（見本院卷一第44頁至第55頁、第325 頁至第341 頁），被告僑樂保全公司亦不否認系爭大樓現場人員調度管理係由林治平管理、主管為勤務部門洪建堂，且僅會提供請款總金額而未檢附班表之事實（見本院卷二第13頁至第14頁、第132 頁），堪謂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未將對含原告凌新竣等人諸如薪資給付、獎懲甚或其等造成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應以雇主身分對第三人負責等相當於監督管理之權限交予被告光寶公司，昭然甚明。至保全常駐契約書第4 條、第4 條第9 項第3 款、第8 條第2 款所為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受被告光寶公司要求或指示執行門禁管制、車輛進出與登記，以及駐衛應接受被告光寶公司督導及改善意見、執行勤務狀況受監督及臨時調配權等約定，僅係為求符合被告光寶公司需求之服務品質爾。承此，被告光寶公司與原告凌新竣依現有卷內證據資料，不足認屬勞動基準法第2 條所陳要派單位、派遣勞工，當與勞動基準法第63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要件不合，本件原告也

未主張被告光寶公司應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負連帶責任之其餘法律依據，是其等所為請求，礙難憑採。

3.又前開保全常駐契約書、綜合合約書已約定被告光寶公司要求或指示僑樂集團所為各項服務須以不抵觸法令為限（見本院卷一第206 頁；本院卷二第161 頁、第167 頁）。參諸僑樂集團與被告光寶公司間報價單、110 年6 月請款明細與綜合管理服務費用分析表所示（見本院卷一第319 頁至第321 頁；本院卷二第163 頁），僑樂集團在中控人員安全維護工作內容係以3 名人力分配全年無休每日24小時（相當於每人每日8 小時）予以報價及請款，亦乏被告光寶公司知悉或要求僑樂集團令保全違反勞動法規之積極證據資料，難為有利原告凌新竣之認定，是被告光寶公司自不就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對原告凌新竣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負連帶責任，應堪認定。

㈥被告吳郁恬部分：原告凌新竣固主張被告吳郁恬應就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對原告凌新竣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負連帶責任，然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係係基於公司負責人業務上侵權行為所為規範。惟工商社會企業分層部門等情形所在多有，依被告僑樂保全公司上述規模，礙難逕以被告吳郁恬為伊法定代理人，即認排班表均係伊所為公司業務指示行為，原告凌新竣也未提出其餘積極證據以實其說，是其主張被告吳郁恬應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就其上開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尚非有據。

㈦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 條、第22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 條第1 項亦有明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給付原告

凌新竣前開金額，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其主張自起訴狀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利息，而該繕本係於112 年6 月30日送達被告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甲第95頁至第97頁），揆諸前揭規定，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自同年7 月1 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凌新竣主張伊前開應給付之金額，自112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五、從而，原告凌新竣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 款至第3 款，災保法第91條，第193 條第1 項與第195 條第1 項等規定，請求：㈠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給付如附表一本院認定合計欄所示金額，及自112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提繳如附表三本院認定總額欄所示金額至系爭勞退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以及原告凌立鏡2 人請求被告僑樂保全公司應分別給付其等10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且被告吳郁恬、光寶公司應各與被告僑樂保全公司負連帶責任乙節，則屬無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就原告凌新竣對被告僑樂保全公司部分屬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凌新竣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就主文第1 項、第2 項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至原告凌立鏡2 人之訴既經駁回，其等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爰併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 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心怡

附表一（原告凌新竣請求項目）

編號	項目名稱	凌新竣主張	僑樂保全公司抗辯	本院認定	備註
1	醫療費用	67,979	67,979	64,044	除醫療費用、原領工資補償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2款外，其餘項目均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認定，且有與有過失適用。
2	原領工資補償	761,258	15,730	181,618	
	不能工作損失	1,062,720	929,064		
3	失能補償	2,251,500	195,000	167,341	
	勞動力減損	3,650,921	應以38,711為基礎		
4	看護費用	9,325,705	0	2,145,135	
5	精神慰撫金	2,000,000	過高應予酌減	276,000	
6	特休未休工資	84,480	73,297	84,480	
	合計	19,204,563		2,918,618	

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原告姓名	本件原告勝訴金額	被告僑樂保全公司勝訴金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原告	被告	備註
1	凌新竣	2,928,047	16,294,996	76%	14%	不含被告吳郁恬、光寶公司（因伊等均勝訴）
2	凌立鏡	0	1,000,000	5%		
3	吳秋妹	0	1,000,000	5%		

附表三（勞工退休金差額）（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所屬年月	已提繳金額	該月工資	月提繳工資	應提繳金額	本院認定（差額）	備註

1	109 年5 月	2,088	43,435	（非原告請求範圍，不予認定）	（非原告請求範圍）	（因非原告請求範圍，不予認定）	
2	109 年6 月	2,088	39,865				
3	109 年7 月	2,088	43,235				
4	109 年8 月	2,088	43,235				
5	109 年9 月	2,088	39,865	43,900			42,178（以109年5月至同年7月共3個月月平均工資計算所得）
6	109 年10月	2,088	43,235	43,900			
7	109 年11月	2,088	38,080	43,900			
8	109 年12月	2,088	39,865	43,900	2,634	546	
9	110 年1 月	2,088	40,130	43,900	2,634	546	
10	110 年2 月	2,088	39,333	43,900	2,634	546	
11	110 年3 月	2,088	34,800	40,100	2,406	318	39,358（以109年11月至110年2月共3個月月平均工資計算所得）
12	110 年4 月	2,088	40,467	40,100	2,406	318	
13	110 年5 月	2,088	38,200	40,100	2,406	318	
14	110 年6 月	2,088	39,333	40,100	2,406	318	
15	110 年7 月	2,088	38,711	40,100	2,406	318	
16	110 年8 月	2,088	38,711	40,100	2,406	318	
17	110 年9 月	2,088	38,711	40,100	2,406	318	38,748（以110年5月至同年7月共3個月月平均工資計算所得。）又後續因均以兩造。
18	110 年10月	2,088	38,711	40,100	2,406	318	
19	110 年11月	2,088	38,711	40,100	2,406	318	
20	110 年12月	2,088	38,711	40,100	2,406	318	
21	111 年1 月	2,088	38,711	40,100	2,406	318	
22	111 年2 月	2,088	38,711	40,100	2,406	318	
23	111 年3 月	2,088	38,711	40,100	2,406	318	
24	111 年4 月	2,088	38,711	40,100	2,406	318	
25	111 年5 月	2,088	38,711	40,100	2,406	318	
26	111 年6 月	2,088	38,711	40,100	2,406	318	
27	111 年7 月	2,088	38,711	40,100	2,406	318	
28	111 年8 月	2,088	38,711	40,100	2,406	318	
29	111 年9 月	2,088	38,711	40,100	2,406	318	
30	111 年10月	2,088	38,711	40,100	2,406	318	
31	111 年11月	2,088	38,711	40,100	2,406	318	
32	111 年12月	2,088	38,711	40,100	2,406	318	
33	112 年1 月	2,088	38,711	40,100	2,406	318	
34	112 年2 月	2,088	38,711	40,100	2,406	318	
35	112 年3 月	1,044	38,711	40,100	1,203	159	因原告凌新竣已於112年3月15日退保，僅能請求半數金額。
總額		70,992				9,429	

附表四（本院認定原告凌新竣工作時間）

（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所屬月份	工作日數		當月工作時數		應領工資	備註
		含他人代班	不含	含他人代班	不含		
1	109 年12月	29	27	319	297	40,130	6 日、20日為羅志中代班
2	110 年1 月	28	26	308	286	39,333	10日、24日為羅志中代班
3	110 年2 月	24	23	264	253	34,800	14日為羅志中代班
4	110 年3 月	29	27	319	297	40,467	7 日、21日為羅志中代班
5	110 年4 月	27	26	297	286	38,200	25日為羅志中代班
6	110 年5 月	28	26	308	286	39,333	9 日、23日為羅志中代班
總計						232,263	月平均工資為38,711、日平均工資為1,290 （元以下均四捨五入）